

一、設置國立大學校內外運營協議會事

以「讓大學成為學生能確實學習的場所」為目標的「大學審議會」（文部大臣之諮詢機關），十五日向文部大臣有馬朗人教授提出答辯案。該答辯案中明確指出：國立大學必須設置由大學校內外有識之士所組成之「大學運營協議會」（暫定名稱），並接受由第三者對該校之評估；另外，尚明確指示出國立大學應改善之點，以及大學獨立行政法人化議論等事項，答辯案內容將於本月二十六日提出。

大學運營協議會會員，將由錄用畢業生之相關企業者、社區關係者、其他大學之教員等組成。各大學對有關大學之目標及未來規劃等，皆須聽取該協議會之意見。國立大學有責任向國民公開其教育研究成果，因之，絕對有需要設置協議會；然而，公立私立大學是否設置協議會一事，則委由擬設置者自行判斷。

另外，基本上，國立大學必須接受第三者所組成之國立機構進行專門性的「大學評估」；公立私立大學則根據其期望予以決定。

中央省廳等改革推進本部表示，檢討獨立行政法人化的對象包括：國立的小、中、高中及高等專門學校，但尚未決定是否須包括國立大學。

大學審議會則表示「基於長期視點加以檢討才妥當」。